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铁工 03(155331)、19 铁工 04(155332)。

3、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19 铁工 03)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19 铁工 04)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5、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4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70%。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1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1 年票面利率加 / 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加 / 减调整基点；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 / 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品种一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在第 2 年末调整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品种二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4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70%。每手“19 铁工 0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00 元(含税)，每手“19 铁工 04”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4 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铁工 03”、“19 铁工 04”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 (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8265

邮政编码：100070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徐晛、陈彬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0-01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658,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卫红女士、副总经理梁波先生、梅亚莉女士、刺玉香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保禄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029,793	99.4652	625,461	0.5315	3,705	0.0033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049,821	99.4822	605,433	0.5145	3,705	0.0033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053,526	99.4854	605,433	0.51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53,936	99.8257	201,318	0.1711	3,705	0.0032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517,751	99.8799	141,208	0.12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004,093	99.4434	651,161	0.5534	3,705	0.0032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004,093	99.4434	651,161	0.5534	3,705	0.0032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301,858	99.6964	353,396	0.3003	3,705	0.003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1,570,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1,438,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09,181	96.9635	141,208	3.036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5,606	51.7250	79,896	48.275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23,575	98.6329	61,312	1.367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904,003	99.1834	201,318	0.8017	3,705	0.0149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4,967,818	99.4376	141,208	0.5624	0	0.0000
7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4,454,160	97.3919	651,161	2.5933	3,705	0.0148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751,925	98.5777	353,396	1.4074	3,705	0.01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宣读。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文伽、刘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0-01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时在集团公司总部大楼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现场表决 7 人，通讯表决 2 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使用的实际状况，结合账面资金短期内相对充裕的情况，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经营层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工程项目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短期相关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后续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所需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考核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薪酬 / 津贴方案

1、内部董事(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2、外部董事：12 万元 / 年

3、独立董事：12 万元 / 年

4、外部监事：6 万元 / 年

5、其他监事(指包括职工监事在内的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相关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将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由无津贴调整为每人 12 万元 / 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9.8 万元 / 年(税前)调整为每人 12 万元 / 年(税前)，外部监事津贴由每人 4 万元 / 年调整为 6 万元 / 年(税前)。本次津贴标准的调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相关人员任职起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调整的情况，拟对《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做出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

本次调整董事、监事津贴及修订《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监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2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82,704.34 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2,170,718.1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17,071.8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926,858.18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4,300,000.0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9,580,504.55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52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8.65%。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2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59,20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2 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9 年度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按照《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600 万股变更为 25,920 万股，《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2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92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以及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由公司总经理吴怀磊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聘任李燕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到本公告日，李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简历如下：

李燕，女，1986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斯伦贝谢油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等职位。2010 年 9 月加入华培有限(公司前身)，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华培有限销售部项目管理主管、销售部高级经理职务；2016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销售部总监、上海工厂厂长兼销售部负责人职务；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运营委员会主任委员。